

彰化縣本土語言（閩客原）能力認證獎勵原則

- 一、 依據：本縣本土語言推動委員會 99 年度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
- 二、 目的：本縣為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，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屬公立高中以下學校(含公立幼稚園)現職校長、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予以獎勵。
- 三、 獎勵對象：本縣現職校長、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四、 獎勵原則：
 - (一) 通過閩南語語言中高級或高級認證 (B2 或 C1 等級)，嘉獎乙次；通過專業級認證 (C2 等級)，嘉獎兩次。
 - (二) 通過客家語語言初級或中級能力認證，嘉獎乙次；通過中高級能力認證，嘉獎兩次。
 - (三) 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、中級者，嘉獎乙次；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高級、專業級者，嘉獎兩次。
- 五、 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符合本原則規定之現職校長、教師，請於該學年度檢附本土語言認證證書 (成績單不予認定)，並填具敘獎申請表 (附件一)，逕向所屬學校申請。
 - (二) 服務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前將擬議獎勵名冊 (附件二)，併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報府彙辦。